

政 令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中央區 7 樓

承辦人：各轄區承辦人

電話：27208889

傳真：2759567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產字第 09630836000 號

主 旨：對於私有建物越界建築使用市有土地，如經占用人主張該建物乃信賴政府機關登記取得，或法院公告拍賣取得，係不可歸責占用人之原因，且依公告無法確定是否占用市有土地，而管理機關無法證明其為惡意者，有關應追收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之計收起點，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 明：

- 一、私有建物越界使用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占用人主張因信賴政府機關登記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財政局訂定「私有建物越界建築使用本局經管非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市有非公用土地處理方式」辦理。
- 二、私有建物越界使用上開說明一以外之市有土地，占用人主張係因信賴政府機關登記取得，或法院公告拍賣取得之私有建物占用市有土地，經占用人主張其占用係不可歸責占用人之原因且依公告無法確定是否占用市有土地，而管理機關無法證明其為惡意者，由管理機關向地政機關申請土地鑑界，並會同占用人指界，如確定有占用市有土地之事實，應自將占用情形通知占用人之日起計收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 三、如占用人拒絕會同鑑界，或雖會同鑑界但不接受鑑界結果且無法協議時，管理機關應將占用情形通知占用人，並敘明如有異議，應於限期內附具理由提出，未於限期內提出者，視為承認占用事實，占用人不得主張免予追收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四、占用人逾期未繳納上開追收之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經循訴訟途徑處理，占用人敗訴時，需依法院判決履行，不得主張免予追收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市長 郝 龍 斌